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(编号:温土资瓯公[2019]18号)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高铁新城潘桥单元道路网一期(昌盛路、横塘路)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高铁新城潘桥单元道路网一期(昌盛路、横塘路)工程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潘桥街道横塘村,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8-085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: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05月23日以浙土字A[2019]-0033号批准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:项目用地面积:1.1498公顷,其中:征收横塘村集体土地1.1498公顷(计17.247亩),其中水田1.1407公顷(计17.1105亩)、农村道路0.0091公顷(计0.1365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横塘村	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17.247	一级区片	7.2	124.1784
2	横塘村	菜地	0	一级区片	8.4	0
3	横塘村	10米以上林地外	0	一级区片	7.2	0
4	横塘村	建设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5	横塘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	0	一级区片	7.2	0
6	横塘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C)	0	一级区片	7.2	0
7	横塘村	未利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合计			17.247		7.2	124.1784

2、征地补偿费用为:130.3710万元(人民币大写:壹佰叁拾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),其中:

- 1) 土地补偿费:41.3928万元。
- 2) 安置补助费:82.7856万元。
- 3) 青苗补偿费:2.0533万元。
- 4)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4.1393万元。
- 5)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另行补偿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本次征地可安排4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: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034.82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:温州市瓯海区府11号楼406室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7月5日